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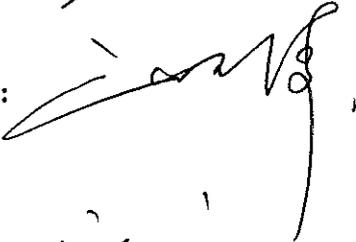
公司关于高管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高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邓启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齐卫东、程益亮、肖静勤、范承扬、高晨霞、张军田、张岳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齐卫东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廖杰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艺峰：

沈维涛：

廖益新：

2019年9月17日